附件2

天河区支持商贸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项目——

商贸业人才奖励办事指南

一、基本信息

1.申报对象：

重点商贸载体运营公司、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备注：限额以上企业是指达到一定规模并纳入天河区统计的企业，具体为批发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下同）；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5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

2.支付方式：后支持

3.扶持形式：奖补

4.资金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5.法定办结时限：申报截止后40个工作日

6.承诺办结时限：申报截止后40个工作日

7.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8..项目描述：

商贸业人才奖励。对上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商贸载体运营公司，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个的产业人才奖励名额。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按其个人对区经济发展贡献的5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5%。

本项目与发展贡献奖励、快速发展奖励从高不重复。上述商贸业企业及商贸载体运营公司的注册地及办公地均需在天河。

二、申报起止时间

本项目每年组织一次申报，2023年申报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至9月（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注册地及办公地均在天河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独立法人资格。（备注：视同独立法人是指经国家统计局认可为可视同法人单位处理的法人单位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
2. 上年度区经济发展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商贸企业（备注：商贸企业指在统计范畴属于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的企业）、2000万元以上的商贸载体（备注：商贸载体即商业综合体，指已建成投入使用并集购物、住宿、展览、餐饮、文娱、交通枢纽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以零售为主的城市商业综合体）。

3. 本项资金支持的企业要求统计关系及税务登记地在天河区，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应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支持：

1.未在天河区依法注册、依法纳统、依法纳税，或者提出支持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天河或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获支持年度在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上有处罚、失信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处、正在立案阶段、涉及传销、非法集资等企业；

4.就同一事项已获得天河区政府“一企一策”政策扶持的（协议中注明可享受本区普惠性政策的除外）。

四、办理流程及流程图

1.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方式提出申请，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2.受理。区商务金融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后，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

3.审核与公示。区商务金融局在申报截止后3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名单中的拟获奖企业需在公示期间向区商务金融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4.拨付。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区商务金融局报送区财政局，公示后一般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奖励资金兑现拨付（具体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审核

拨付

结束

开始

受理

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系统退回材料

1. 项目申请书原件加盖公章
2. 个人经济贡献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 商贸业人才名单

材料不全

材料齐全

审核不通过

公示并提交纸质材料

审核通过

无异议

有异议

五、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描述 | 是否必备 |
| 1 | 《项目申请书》 | 原件1份，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 2 | 个人经济贡献证明 | 原件1份，申报人员提供上年度1-12月的个人经济贡献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 3 | 商贸业人才名单 | 原件1份，《天河区商贸业人才名单信息表》，加盖企业公章。 | 是 |
| 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彩色扫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后提交。 | | | |

六、办事窗口

仅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公示期间拟获奖企业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区商务金融局（1.申报商贸企业条款，联系电话：38622874，地址：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15室，邮编：510000；2.商贸载体条款，联系电话：38623568，地址：天河区天府路1号2号楼614室，邮编：510000）。

七、政策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三条【大力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第15项。

上述政策提到的货币单位如未注明的均以人民币计算，涉及 “以上”“最高”“不超过”的数额，均包含本数。

八、常见问题说明

在项目申报或审核过程中，如区商务金融局认为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积极配合提供，并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且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区商务金融局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在享受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将注册登记地址迁出天河区，不改变在天河区原有的纳税纳统义务。如有违反应全额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